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
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31日，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建设规模为年选煤量约12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套复合式干选设备和配套的环保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6月29日，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监字（2015）99号。该设备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投入运行一个月，由于市场经营情况停止使用，2024年6月再次投入运行。企业于2024年8月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50602MA0MW4B61H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比 11.2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依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项目(180 万吨/年)中 1.14hm² 的全封闭煤棚，储煤棚内筛分、破碎设备利旧，复合式干法选设备装有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通过 12 米排气筒排在全封闭储煤棚内，同时在储煤棚内易起尘点设置 4 台雾炮机降尘；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收集池收集。

（三）噪声

物料装卸、干选等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并有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矸石拉运至排土场回填处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日选煤量 2600 吨，工况达到 71.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6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

排放浓度为 0.808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3dB(A)-56.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3dB(A)-48.6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齐全。煤棚外已设置高清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已编制《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太银）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1506022024032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4 年 8 月 31 日